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唐傳北	服務機關	1.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職 稱
配	隅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3 稱謂 姓名
配偶		朱錦鳳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産

Г	1. 土地				面積(平	權:	利範	20	信	託	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	
±		地	坐	落	方公尺)	(寺 分	.)	所:	有權	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椎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	面	價等	25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成 示 右 褥	双 数	示	ULJ		ÐН		(期間或	或	内	容)	1799	8,1.		
統一	11,249				10	唐傅北	3 信	国月内	賣出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唐傳北

通知日期:101年12月12日